



#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自觉融入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

## ——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

区检察院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，担当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，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犯罪案件，坚持平等保护、精准服务、风险防范的举措，实行“精准打击+权益保护+溯源治理”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、安全感，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护航经济健康发展方面，为全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。

###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立足职能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，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，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严厉打击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管理秩序，破坏金融秩序，侵犯知识产权，危害税收征管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。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81件，其中，依法批捕了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等破坏生产经营秩序的犯罪分子17人，依法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、放心投资、专心创业。针对当前帮信犯罪等轻微案件数量激增的情况，把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作为维护司法公正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实行“集中受理、集中告知、集中讯问、集

中送达、集中起诉，集中开庭”的集约化办理方式，让“简案快办”驶入提质增效的“快车道”。做法被市委政法委、省院、最高检等相继转发，区检察院被省院确定为刑事简案快结“一站式”诉讼模式试点单位以及“智能化、标准化、一体化”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首批试点院，成为全市唯一一家被确定为试点院的基层院。全年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97件，其中，适用快办的轻罪刑事案件232件，占78%，速裁适用率达51%，平均办理时长由原来的35.5天减少至12.3天，既降低了诉讼成本，又减轻了司法诉累，最大限度地解放了“检察生产力”，让维护公正和服务发展跑上了“快车道”。



打击防范电信网络犯罪专项宣传活动



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



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被山东法制报转发

### 坚持打击与服务并行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

注重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。会同公安机关、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建立金融犯罪预防机制，合力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，共办理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案件18件39人，涉案金额5.9亿余元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风险预防机制不健全、监管薄弱环节等问题，从加强监测预警、严格准入机制等方面向金融监管和辖区各大银行发出检察建议，及时堵塞监管漏洞，消除了潜在的信贷风险。深入参与“断卡”“断流”“拔钉”专项行动，强化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源头打击治理力度，共办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238件296人，有效保护了公民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成立

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，举办护航企业发展“保护知识产权”检察开放日及知识产权法治讲座，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努力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创新成果，共办理知识产权保护案件8案30人，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7件。深入推进涉税案件诉源治理，举办“枣检翼云”经检沙龙涉税案件研讨会，强化与税务部门协作配合，加强涉税领域犯罪风险研判预防，协调推动企业堵漏建制，规范管理。探索实践企业合规机制，严把“整改关”、“结案关”，确保企业真整改、真合规。目前，办理涉企合规案件2件。



### 健全检察服务措施 着力提供优质检察服务

深化协作，夯实服务基础。围绕服务和保障“工业强区、产业兴区、城建立区”战略，就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助力民营企业发展，与区工商联会签《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协作配合等机制。围绕服务和保障全区工业倍增计划，出台《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“强工兴产、转型突围”的实施意见》，做法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转发。加强与工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等部门协作，组建法治服务平台。成立护航民营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，院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深入40家企业大走访大调研，对生产经营中的风险隐患和法律需求广泛摸底调研。邀请企业界人士举行“检察护航企业发展”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排查问题，问计所需，从服务理念转变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、重点任务攻坚等方面，研究制定《营创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服务措施。搭建平台，拓展服务模式。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检察院“亲清护企”工作经验，建设企业发展法治服务基地，加强对企业产权、市场秩序、科技创新、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保

护，采取“最多跑一次”便企服务举措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、高质量、门诊式服务。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设立检企“一站式”绿色通道，确保涉企投诉优先受理、涉企案件优先办理、企业维权优先处理。创新方法，提供精准服务。对全区35家民营企业建立联系，实行“五个一”服务举措，即发放一份调查问卷，对每个企业开展一次“法治体检”；发出一份检察建议，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漏洞制发检察建议，助力企业健全完善监管制度；发放一本警示录，编写发放《民营企业法律风险警示录》，构建企业生产经营合规机制；建立一个联系基地，在山东正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“服务非公企业联络室”，征集企业一线“真声音”；组建一支法律宣讲服务队，由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资深检察官组成，根据企业不同需求制定“订单式”的服务项目，重点围绕如何规避经济合同订立中的法律陷阱、侵犯知识产权等封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，共深入企业上法治课43场，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190余件次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49件。

### 四大检察一体化履职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

加强涉企刑事诉讼监督。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，为企业经营者解绳松绑，严禁利用刑事手段干预、插手经济纠纷。依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，严把批捕、起诉标准，对犯罪情节较轻的5名民企负责人作出不予批捕决定，避免了“办理一个案子、垮掉一个企业、下岗一批职工”的现象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加强涉企民事公益诉讼监督。积极主动参与服务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，依法保护企业家和相关从业人员创业积极性。加大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的监督，着重监督纠正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民商事案件；共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7件，其中虚假诉讼案件13件。在办理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，针对涉诉民营企业账户被冻结、正常生产经营受限的状况，依法启动“亲清护企”检察和解程序，妥善沟通协调后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，收到了良好的法律



下一步，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法治引领，加大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，严厉惩处黑恶势力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等刑事犯罪活动，更好地为全区优良法治营商环境营创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和法治保障，同时把各类市场主体、广大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营创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的标准，积极延伸职能，将营创法治营商环境、服务民营企业与打造智慧检察相结合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和方式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与有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培育健康规范的市场环境，为全区营创良好的法治环境贡献检察力量。

